

借CEPA東風，充份發揮香港優勢

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CEPA)簽署已屆一周年。一年以來，CEPA 的實施情況是否理想？

在貨物貿易方面，至四月中，香港共收到 718 宗 CEPA 產地來源証申請，已批出 672 份，涉及金額達 2.94 億元。其中藥品、服裝、玩具、食品佔頗大比例。

服務貿易方面，至 5 月底，工貿署批出了 300 宗香港服務業提供者證書的申請，主要涉及物流、電訊和廣告等行業。

另一方面，內地掀起了一股 CEPA 熱，在多個內地城市出現了許多所謂“零關稅商場”，CEPA 成了招租噱頭。廣東省出台了多項吸引香港居民投資的措施，如容許港澳居民申辦個體工商戶。廣州正積極吸引港澳物流、零售企業到廣州落戶，以營造“廣州 CEPA 服務區”。

其他專業服務亦紛紛北上。例如法律服務在 CEPA 框架下的開放步伐甚大，包括允許港人考取內地律師執業資格，兩地律師行聯營等。

然而，在 CEPA 框架下，片面強調北上，未必對香港有好處，甚至可能造成香港資金人才流失的危機。

正如國務院港澳辦常務副主任陳佐洱指出，CEPA 的精神，是「充份利用優勢，積極支持配合，促進互利合作，實現共同發展」。特區政府應制定措施，鼓勵港商將部份生產工序回流香港，以符合產地來源要求，並吸引海外公司於香港建立亞太區總部，成為“香港公司”，以開拓內地市場。

香港應利用 CEPA 東風，強化內聯外伸的作用，調整產業結構，將香港打造成亞太區的高增值營運服務中心。否則，香港的產業將進一步空洞化，中央締造 CEPA 的美意亦將付諸東流。

鄺家賢律師事務所
2004 年 6 月 18 日